

新概念

最人气小说文集·卷二

章郢◎主编



零度体验超酷小说，迷惘激情深度释放

超越期待的新概念
经典文章

新概念，

让无数青春酷手写下激情的经典。

十年角力，群雄逐鹿，破天亮剑……

酥
时光记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新概念
最人气小说文集·卷二

章郢◎主编



酥时光记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酥, 时光记/章郢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8640-9

I. 酥… II. 章…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9330 号

酥, 时光记

主 编 章 郢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6 开 15 印张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640-9

定 价 26.00 元



目录 I

001	像一个影子/沈熹微
009	日光城/天涯蝴蝶浪子
019	李公子不在江湖/卢洪营
033	谢勒说命运是我们自己的/沈嘉柯
039	如果爱情是一场游戏/吴金书
047	旅行在生灵涂炭的灰烬上/赵婷
073	章台柳/林培源
087	时光记/陈焕文
097	讳莫如深/袁鸿杰
101	下一个路口/袁鸿杰
107	回归记忆的零纪元/杨雨辰
117	陆小蛙和她的石头/杨雨辰
131	辛夷坞/涂琳
139	多年/涂琳
147	林校长/李东宇
161	我不想告诉你/马中才
171	双生/滕洋
181	听我说/星尘
189	筱小/邓若虚
201	暖暖/水格
215	害怕爱了/杨哲
221	毒药神童/小饭

◎沈熹微

《漫友》、《新蕾》、《花火》超人气专栏作者。

像一个影子 |

就这样，像一个影子，流浪在你的生活之外，困顿在你的生命之中。

“林追追觉得，现在想起来，那些和陶昶拉着手慢慢散步的黄昏，还有那些轻浅拥抱抵足而眠的夜晚，都像是一场梦，是一场太过美好而无法重新再来的梦，而现在，梦已经醒了。”

认识陶昶的那一年，林追追的家里刚刚装上电话。她记得电话号码还是六位数的，十多年以前，小城里装电话的人家还不多，邮电局为每个用户都配发了一本通讯录，薄薄的一叠上按照字母排列写满了一些熟悉和不熟悉的名字。林追追数着“陶”姓的那一栏，一共有八个人，她准备依次拨过去，这样总有一个号码是陶昶他们家的。

可是林追追的运气很好，陶爸爸排在第一位，她打过去的时候正好是陶昶接的。

那边略带童气的男孩子声音，像个大人似的一本正经地说了句：“你好，请问找哪位。”林追追想起陶昶大大的眼睛、浓密的眉毛，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忽然很想笑，只好一把捂住了嘴。陶昶又“喂”了好几声，最后嘟囔着挂断了电话。听筒里传来几声忙音，林追追按了重拨键，又将电话拨过去，这次，陶昶刚刚说了声“喂”，她便慌张地扣下去。

如此又反复地拨拨挂挂了四五次，小陶昶终于很生气地在那边骂了句“神经病”，之后便再也不肯接电话。林追追一个人傻兮兮地笑着，那几个简单的数字已经可以倒背如流。她忽然又觉得自己的无聊，电话机后面的镜子里，女孩的整张脸像只熟透的番茄那样红。

· 像一个影子 ·



001

很多年以后，林追追问陶咫，你记得十一岁的某个下午，你接了很多次没有声音的骚扰电话吗。陶咫早已全然不记得了，就好像他也不大记得十一岁的林追追是什么样子。陶咫主动和林追追说的第一句话，还是因为楚曼的关系。

那时候，似乎每个班上都会有那么一个女生，长得漂亮，成绩不错，在文艺活动上也能有出色的表演，受同学欢迎，老师也很是喜欢，总之是三千宠爱在一身。而在林追追的班上，楚曼便是这样的角色。几乎没有人不喜欢她，也没有理由不喜欢她。不同的只是那种喜欢的内涵而已，就好像，林追追和陶咫对她的喜欢是不同的。

和楚曼是最好的朋友，这对林追追来说，总归是一件值得高兴甚至骄傲的事情。

只是陶咫来向她打听楚曼的时候，她忽然发现心里有那么一点点卑微的酸。

可如果不是楚曼，也许这个沉默少言得有些孤高的陶咫到毕业都不会和她说一句。所以在接过那只红苹果并答应帮陶咫转交给楚曼的时候，林追追觉得自己又顿时想开了。虽然这只苹果不是给自己的，可是她能够拿着它，并嗅到它的清香，心里感觉到愉悦，这样也不错。

少年时候的感情是这样洁净而美好，或者正是因为悄悄地想却未曾奢求过得到。只是林追追没有预计到的是，陶咫会这样不动声色却又顽固地扎根在自己的心里，以至于很多年以后她都没有办法再爱上别的什么人。

而这些来由颇深的种种，陶咫从来都不知道。

“那个久别重逢的夜晚，陶咫就坐在林追追的身边，他握着她的手，轻轻地说，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对我来说原来是这么重要，她的手小心地伸了过去，发现黑暗中，他的泪不知何时已滴满了整张脸。”

后来陶咫在说起楚曼的时候，云淡风轻的口吻像是在嘲笑时间。

时间让楚曼在十七岁的时候已经变成了一个普通得可以随处露着大牙肉八卦的胖姑娘，时间也让陶咫渐渐长成了一个依然优秀却开朗、幽默的大男孩。那场幼稚的暗恋对于他们来说，残留的只是陶咫和林追追看上去坚若磐石般的友谊。

而事实上只有林追追自己才知道，她选择了这友谊就必须残忍地忽略掉自己的内心。

因为她很清楚，陶咫只是把她当成好朋友而已。

夜风中，两个人推着单车一起走在回家的路上，开始有低年级的小女



生在后面尾随。陶咫心情好的时候也会和她们玩一阵捉迷藏的游戏，而大部分时间只是和林追追说着笑着，谈谈未来的方向或者当下的天气。林追追有些心不在焉，和陶咫在一起的时候，她常常会不自觉地坠入一种很恍惚的幸福感之中，尤其是从那些小女生投来的敌意的目光里，她觉得自己是骄傲的。

爱一个人，会因为跟他站在一起的骄傲而荣耀得奋不顾身。

除了陶咫，没有别的人能够给林追追这样一种坚定得不可思议的感觉。

十七岁的林追追和少年时候很不一样了，虽然仍旧不算是很漂亮的女生，但是凭借着常常在刊物上发表的那些小说和诗歌，以及她平素寡淡冷漠对谁都爱理不理的样子已经在学校里相当惹人瞩目。陶咫是她唯一的好朋友，可是除了她以外，陶咫有其他更多的朋友和活动。她能够和他一起走的路只是每天晚上自习过后那短短的一段罢了。

很多人都在猜测林追追和陶咫之间的关系，也有好事的人在无聊时候打趣。有一次，林追追亲耳听到陶咫说，别瞎扯，我们是好兄弟。说罢还大大咧咧地一把揽过林追追，扬起下巴向她求证。林追追有些轻描淡写地点点头，她微笑着，但被他大力握住的肩膀，却还是有一些些疼。

高中快毕业的时候，有个男生大张旗鼓地向林追追求爱，很有点势不可挡的架势。男生是不错的，够优秀，够浪漫，也够好看。林追追去问陶咫的意见，其实她并不动心，却忽然想看看陶咫的表情。陶咫认真地看了林追追一下，然后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说，小弟，你也该恋爱了，要知道，20岁之前没有恋爱过的人生是不完整的。

陶咫不知道，林追追的第一次恋爱就是这样被自己一句话促成的。她听了他的话，谈了一场似是而非的恋爱。那场感情开始得很快，结束得也很快。原因很简单，因为林追追从来没有对那个男生说过她爱他，对他做过最亲密的事情，是蒙住那个男生的鼻子和嘴唇，然后一点点地亲吻他的眼睛。

陶咫不知道，那个男生的眉目之间隐约有一丝林追追太过熟悉的轮廓。

她为着那一点相似而委屈了自己，最终却也辜负了自己。

“我想要的感情其实也不过就是这样，被一个人珍惜地牵在手里，过完平淡的人生。林追追说。陶咫的手便轻轻地拉住了她，暮色中，有几只小狗在他们的脚边窜来窜去。”



上了不同的大学，在不同的城市。

有两年多的时间，林追追和陶咫失去了彼此的消息。

那对他们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两年，十九岁到二十一岁。林追追的父母离婚，她跟着父亲到了别的省份生活，并经历了一场生死攸关的病痛，退学之前，她拿着陶咫的电话，却始终无法拨下最后一个数字。这么多年以来，林追追在陶咫的生活中一直都是若隐若现的角色，只在他需要的时候出现，而她亦不想让他看到自己的落魄、狼狈，以及人面全非的病容。

有好几次林追追都悲哀地觉得，她自己也许快死了。她在病床上想，是不是应该像肥皂剧里演的那样，在生命的最后关头拉住男主角的手告诉他，其实自己一直爱着他。但是她没有这样的机会，因为从别的朋友那里，林追追知道，陶咫现在过得很好，并且已经有了一个品貌相当的女朋友。他已经不再有青春年少时的迷茫，不再有焦躁不安的话要急着向谁倾诉，所以，他也不再需要林追追这样一个朋友在身边了。

她就像一个回收站，林追追想，自己所拥有的不过是那些被陶咫删除掉的生活。

伤感的是，她却没有办法自己选择清空全部。

异乡的天气很暖，林追追的身体一点点地稍微好了起来，心境也一日日地平复了下去，生活的坎坷往往能够让人改变一些根深蒂固的东西，暂时从医院离开那天，林追追像是新生一般的轻松。她给自己安排了一次不长的旅行，目的地是陶咫的城市，而目的却只是看看他而已。

陶咫已经快大学毕业。接到林追追的电话，他很意外，却没有半点犹豫便叫出了她的名字。这么多年的时间，起码的默契还是在的。林追追笑了，她站在那所陌生的大学门口看着被人来人往激起的小灰尘，有那么微小的一瞬间，她担心自己会不认得陶咫的样子。

然而，却是陶咫不认得她了。

吃饭的时候，他坐在她的对面盯着她的脸再三地确定，你真的是追追吗？

林追追笑起来，她说，混蛋，你怎么不叫我小弟了。陶咫摸了摸她的脸，答非所问地说，你怎么那么瘦，那么瘦……虽然彼此都已经变迁很多，但依旧没有半点生分，林追追大略地说了说这两年多来的经过，陶咫没有说话，只是他眼睛里的疼痛让林追追的心一瞬间又变得酸酸的、潮潮的，有一些难过锐利地袭击过来，还是有些排山倒海。

那个夜晚，他们在小旅馆的房间里坐了一夜。两个人有说不完的话，就好像小时候那样，只是林追追觉得陶咫多多少少有些变了。他第一次用语言表达了自己的感情，他说林追追不在身边的时候，他才觉得这样一个



朋友对他来说是多么重要的存在。陶昶告诉林追追，他每年放假回老家都会去找她，他甚至有点喋喋不休地埋怨她的音信渺无。

那个夜晚，陶昶流了眼泪。在林追追以为自己可以用陶昶的没心没肺去促成自己遗忘和掩饰那些感情的时候，他却不知不觉地长成了一个温暖且情谊充沛的男子，她的心像是被一只手捂着，一点点地温热柔软起来。所以当陶昶说，毕业之前的这一年的时间，希望她留在这个城市，留在离他近一点的生活里时，林追追发现自己根本无法拒绝，也不想拒绝。

虽然她很清楚，陶昶有自己稳定的感情，他依然只是把她当成很好的朋友。

不，应该说，是最好的朋友。为了这个“最”字，林追追觉得少年时候的那种骄傲又回来了。

“她为他买了居家的短裤，拖鞋，牙刷，毛巾。在所有不知情的人眼里，他们都是那样般配的一对，而她最喜欢的时刻，是在家里做好了饭，等着他从培训班风风火火地一路赶回来，仿佛这样就是一生了。”

林追追留了下来，在城市的南边租了房子，离陶昶的学校有一些远，她有点力不从心地想在他们之间保持着一点似模似样的距离。虽然陶昶的女朋友去了别的城市实习，但林追追不想让自己有太多的借口和机会，和他走得太近。

但陶昶经常来找她，一到了周末电话便打得更勤。林追追有些慌张，陶昶的关心都在正常范围之内，但是她却不由自主地神思恍惚起来。他约她吃饭，十次里林追追最多去三次，可是不得不承认，那稀有的三次林追追总是很开心。

室友是一个单身男子，曾经暗示过对林追追的好感，可是自从陶昶偶尔来家里找她以后，室友便以为陶昶是林追追的男朋友，于是也不好再来纠缠。她没有解释更多，反正早就已经习惯了这样的误会，倒也省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只是林追追没有想到，陶昶会提出过来跟她一起住，时间是两个月。

是夏天的时候，学校已经放假，陶昶在城里报了一门培训课，上课的地方离林追追的住处很近，于是理所当然地，他向她提出了借住的请求，而似乎她也没有什么拒绝的可能性。陶昶搬进来那天，室友的神情很是落寞，林追追站在门边看着拖地打扫忙得不亦乐乎的陶昶，心里有种不安的感觉，却终究什么都说不出来。

他们就这样住在了一起，在同一个房间，睡同一张床。林追追有些尴



尬，她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让陶昶去打地铺，可是他却很委屈地说，那么大一床床你空了大半，何况咱们俩这么多年的兄弟谁跟谁啊，难道你还怕我占你便宜？

是啊，这么多年的兄弟，谁跟谁。睡觉的时候，陶昶没有刻意保持距离，但是也没有任何暧昧的举动。夜半睡熟，他甚至肆无忌惮地将腿架到她的肚子上去。陶昶很自然，他真的没有半点其他心思，林追追忽地就释怀了。

可是释怀过后，到底还是落寞，还是失望，还是有些不甘心。

那是林追追最幸福的一段时光，每天叫陶昶起床，一起下楼吃早餐，然后送他去公车站，自己再折回来，在附近的菜市场买点简单的蔬菜和肉，中午自己随便吃点打发过去，大约4点的时候就开始洗米、择菜，在厨房里像个小女人那样忙来忙去，如果做的是稀饭，则会小心地端在落地扇面前，她蹲在那里一边搅动，一边等着它被风吹冷。

吃饭的时间，室友总是很识趣地躲出去，而上完培训课匆匆赶回来的陶昶总是对着那些冷热都恰到好处的饭菜感叹林追追的贤惠。他说，你不知道，每天忙完之后想着有个人等自己回家吃饭那种感觉有多温馨？

林追追的心又不自觉地动荡了一下，但是她知道，他最希望等着的那个人，不是自己。

“和陶昶的女朋友一起吃饭的时候，林追追突然很高调地告诉她自己其实喜欢女人，说完便很神经质地笑了，她其实很清楚，陶昶并不需要她为他打这样的掩护，他对她的心，从来都是清醒的，纯粹的。”

陶昶和女朋友讲电话、发短信的时候，从来也是不避忌林追追的。

当然，并不是多肉麻的电话，一天也没有几条短信。内容都很平淡，就好像陶昶和他女朋友之间那种平淡却稳定的关系。有好多次连陶昶自己都说，现在这样的状态，要说林追追不像他的女朋友，那上帝都要给他一个耳光。

可是像，也仅仅是像而已。

有天晚上，林追追和陶昶吃完饭后照例穿着居家的拖鞋和短裤就出门散步了，陶昶说，只有在林追追面前，他才能这样安心得不修边幅，随意又邋遢。两个人不知道怎么的就说起了感情，陶昶戏谑地问林追追，这么多年你都还是一个人，难道在等着哥哥我？

林追追一个白眼翻过去，她说，其实我喜欢的是女人。

别瞎掰了。陶昶满脸忧虑一本正经地说，或者，是不是你太过挑剔？



林追追认真地说，其实她想要的也不过就是有人拉着自己的手，平淡稳妥地过一生而已。她没有说出口的是，也许因为一开始就败在了陶咫尺手上的缘故，所以对于爱情林追追从来没有什么大志，更谈不上什么野心，反正时日还长，而陶咫尺要她在他身边呆一年，她就留下来，权当对自己这漫长的十年的一个纪念和告别。

她说想有个人拉着自己的手时，陶咫尺的手突然牵了过来，仿佛在意料之外，又似乎在情理之中。让林追追暗暗惊动的，是陶咫尺以十指相扣的方式，温暖地嵌住了她的掌心。彼此都没有再说话。那牵手的意义是理解，是同情，还是一点点朋友式的施舍，林追追不知道。几只小狗在脚边窜来窜去，那天他们就那样牵着手，像一对真正的情侣那样，从黄昏慢慢走到了天黑，回家的时候，林追追忽然有些头晕，然后陶咫尺便背她上楼。

楼道里的光线暗淡，林追追用力地咬着嘴唇，下巴紧紧地贴着陶咫尺瘦削的肩膀，她的脸碰着他的脖子，然后她的眼泪便那么一点点地悄无声息地淌了下来。那是暑假的最后一天，林追追知道，陶咫尺的女朋友马上就要从外地回来，两个月的时间稍纵即逝，她知道，她只有一次机会向陶咫尺表白，但是她也知道，如果要选，自己肯定是会被先放弃的那个。

所以，林追追还是率先选择了放弃自己。

“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尽管陶咫尺的女朋友不知道暑假他们一直住在一起，但是在她面前说了那样的谎，说到底林追追还是有些心虚。那天晚上，他们去参加大学同学的聚会，而她独自回到空荡荡的房间，躺在自己的那侧床上看着另一边的空气翻来覆去，半夜的时候陶咫尺发短信过来，他说，你是不是没有睡？

忍了忍，还是没有回复过去。林追追早已经习惯了沉默和隐忍，像个影子般存在于陶咫尺的生命里。就像她从来不和他一起见朋友，也不参加他的聚会，更不认识他的亲戚。她从来都不在他具体的生活中，这也是她觉得自己肯定会被放弃的原因之一。

当然，还有别的原因。

陶咫尺和林追追的联系渐渐又少了一些，也许是因为毕业前的忙碌，也许是因为要避忌女朋友的体会，城市的秋天开始萧瑟，而林追追的身体状况却又一点一点地坏了起来。她常常觉得头晕、疼痛，夜半睡觉的时候心脏憋闷得无法呼吸，她在房间里暴躁地走来走去，但是再没有一个人征



怔地坐起来陪她难受，或者笨笨地去厨房煮一碗面哄她吃。

林追追知道自己在想念陶咫，非常地想。

她无能为力，只能迫使自己尽快离开。

在候机室里发信息给陶咫的时候，林追追写了《红豆》里面最后那一段的歌词。陶咫没有回信息，可是以他们之间的默契，林追追知道，陶咫能够明白自己的意思。沉默，也许是代表遗憾，也许是代表拒绝。在扔掉那张手机卡之前，林追追又发了条信息给他，这次只有五个字：陶咫，我走了。

林追追想，也许多年以后，陶咫会想起曾经有个这样的自己这样默默地伴他十年的青春。或者他过得不太幸福，也会偶尔无聊地猜测假使当然别有选择。最好的可能性，就是彼此留恋，彼此记得。

可纵然留恋，也必须放手，她不会再和他联络。

因为林追追很清楚自己的身体状况，并没有机会陪陶咫看细水长流。



日光城 |

(一)

出校北门，左拐，走上三分钟，如果其间没有遇到红绿灯，没有被车撞到，没有人拦住我请我配合他填写一个调查表，没有冒充失学儿童的乞丐抱住我的腿叫我叔叔，我就可以到那家名叫“传说”的奶茶店。

三分钟，一共三百六十五步，边走边默数，我讨厌其间有人打断我。也许那并不是家奶茶店，因为里面同时经营着咖啡、冰淇淋，甚至红酒。可是我每次去只喝奶茶，所以我叫它奶茶店。

通常会带一本文化周刊或者散文集，找个靠窗的僻静角落，点一杯原味奶茶，躲在窗帘后面，翻翻手中的书，看看街上的行人，茶凉，人走。

店主兼服务员是个眉清目秀的姑娘，如果单用眉清目秀形容她，不足以让你过瘾的话，我还可以告诉你她皮肤很好，虽称不上吹弹得破，起码没有斑点或者小红疙瘩。如果你还觉得不过瘾，那就太过分了，她又不是故事的女主角，我写她那么多干吗？我只是想说，看到她我很开心。客人不多的时候，她会坐到我对面的位置上和我聊天。老实说客人从来没有多过，所以我们经常聊天。

我以前有个女朋友，后来分手了。她不能容忍我大口大口像喝啤酒一样喝咖啡，我看不惯她动不动就一脸忧伤地抬头看天。和她恋爱的那段时间，我没有来过这家奶茶店。她喜欢走路，脚步很快，所以我只能看她的背影。她随风跳跃的头发，她被风吹起的裙角，北方，入秋，一直有风。偶尔她的鞋带会开，我帮她系过一次，从此她喜欢上我系鞋带时潇洒的手



势以及一根带子相互缠绕而产生的不同的造型。她突然之间的沉默、仰望，会让我也不自觉地抬头。可是我看不到什么，那些无规则的移动着的云朵上面，没有我想要的。分手后，我曾担心她会因为再也系不出漂亮的鞋带而懊恼。后来遇见她，发现她不再穿有鞋带的鞋子了。

我们就聊这些。

我是一个人家送我一个馒头我就想以身相许的那种人，所以有时候店主免费送我一包薯条的时候，我会想帮她打扫一下店里的卫生。甚至想一直呆到打烊，帮她拉上那沉重的卷帘门。可是她不需要这些，直到她关了这家店去往别的城市之前，她送了我一个杯子。她说杯子代表一辈子，不相忘，可是杯子被我打碎了，就在从奶茶店回学校的路上。

奶茶店里没有卫生间，所以偶尔不等茶凉我就会回学校。进厕所，我不会立刻去解裤子。要先看看周围有没有女同学。别误会，我虽然思想龌龊，却还不至于进女厕所解决自己的问题。

可是，女同学会进男厕所，后来，老师和食堂的师傅也从这里过。

因为这里有一面墙，墙后是一条很繁华的街。“非典”肆虐的时候，校门紧闭。于是就有人开始爬这面墙，久而久之，墙越来越矮，最后竟成了一条路，侧身就可以通过，当然，胸大的同学可能有些困难。这面墙验证了一句话：“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校方曾在墙上涂上“米田共”，可是，一点臭味怎能封了这条捷径。墙后有家书店，店主曾和我是同学，后来因为搞大了老师的肚子而被开除。我常去他那里买一些打折的旧杂志或书，拿到奶茶店里看。

“你有没有出走的打算，我是说我想去西藏，可是怕有高原反应，所以想找个人做伴，路费和生活费我全包，就是想万一出了意外有人照应。”他一边往书架上塞书一边问我。

“你去学校贴个布告，估计有不少人有这个打算，遇到美女报名也不是没有可能。”我一边翻看堆在一起的杂志一边回答。

“我是去西藏，那么神圣的地方，不想和陌生人一起去，你考虑一下，如果学习不忙的话，就陪我去吧。”

“神圣吗？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吧，铁路修通后，每天想必有数以万计的人往那里跑。像赶集一样，赶集的事情你觉得神圣么？不过话说回来，我刚失恋，也许可以借此机会散散心。”

“又失恋了？是那个奶茶店的老板？”

“她走了，留给我一个杯子，碎了。”

“我们明天就去吧。”

“这么急？”



“怎么？你还想看那些甩你的女孩子挽着别的男人的胳膊在校园里溜达？”

“哦。”

我挑了一本侦探小说，走在回公寓的路上，太阳像是被拉灭的灯，天空迅速地黑了。

（二）

我答应陪老 K 去西藏，他答应回来之后把最漂亮的那个表妹介绍给我认识。其实去哪里对我来说并不重要，哪个地方的人民也不会欢迎我这么龌龊的人。拉萨，又名日光城，日照时间很长，想必会很热。我想那里的姑娘大概一年四季一天到晚都穿着裙子。

我不打算带什么行李，反正老 K 有的是钱。缺什么让他买就是了。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西游记》里的几句歌词：“你挑着担我牵着马，迎来日出，送走晚霞，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又出发，啦啦……”可是这歌好像跟这篇文章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人家西上取经是为了普度众生。我却是为了看看西藏的美女和北京的有啥不同。老 K 恐怕更离谱，我寻思他可能只是为了以后指着地图自豪地对儿子说：“你爹去过那里！”

其实有的人去某个地方，只是为了抵达，完成一个心愿，并没有特别的意义。唐僧取经估计是因为耐不住寺院的寂寞。追求意义做什么？觉得有意思就可以了。

夜深了，我的上铺在看小说，邻铺在写论文，其他几个室友正围着电脑津津有味地看着毛片。我不打算把我要去西藏的消息告诉他们。没有必要的。我消失一天，他们会以为我去外面通宵上网了。消失一周，他们会以为我泡了外校的姑娘在外面租房了。消失一个月，他们会以为我把黑社会老大的女儿肚子搞大了。消失一学期他们也不会想到我是去西藏了。我和他们之间除了偶尔借一下毛片或小说之外，再没别的交流可言。

在去往火车站的出租车上，我说服老 K 走慢一些，若走青藏线的话太快了，不如走川藏线，先去四川溜达溜达。据说那里的姑娘特别水灵，出来一次也不容易。

老 K 背了很大一个登山包，里面装着洗漱用品、帐篷、衣服、指南针、药品以及瑞士军刀等等。而我只带了两件换洗的衣服和几本书。毛巾用他的，牙就不刷了。

在火车上，我问老 K 为什么突然想出来。他说和他同居了半年的女友突然跟别人走了。其实他早想放下一切去自己想去的地方看看了，正



好，失恋是一个很正当的理由。

老 K 的女友我见过几次，就是在老 K 的书店里，是一个很性感的姑娘，好像在念大三。老 K 说她把追求自身享乐看作人生目的，忽略了人生责任和对自身价值的追求。

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的生活方式也跟老 K 的女友差不多。颓废，逃避，极端的个人主义。到现在也没找到展示自我存在的方式，尝试过音乐，最后却只证明出自己是是个没耐心的家伙。现在尝试着写作，却总是表达不出自己真正的想法。突然想起好像是王越说过的一句话：人云亦云固然无聊，自说自话同样可耻。

那么，我恐怕已经到了不知羞耻也不在乎羞耻的地步了。老 K 说：这是一种境界。

哎，屁股坐得好疼，先写到这里吧。从北京到成都这么远的距离居然买硬座，老 K 也真够抠门的。我估计到不了西藏我们俩就各走各的了，除非他答应补成卧铺。

(三)

我终于还是和老 K 分道扬镳了。不是因为他小气，而是他老爸脑袋里的一根血管突然爆裂了，生命垂危。他是家中的独子，就算不顾及父子之情，单是为了那份分量可观的遗产，他也得回去一趟。

他把所有的行李都交给了我，又塞给我一笔钱。当然你也可以理解为我向他要了一笔钱。但是行李绝对是他主动留下的，千真万确，我没必要为了这点小事撒谎。（他的行李后来被我廉价卖给了一个小贩，我也是迫不得已。你想想，哪有背着一个大包闯荡江湖的。万一闯了祸，跑不出三米就得被摁倒。要是被摁个脸朝下倒好了，背包还能替我挡一些拳脚，要是脸朝上，那还不跟乌龟一样，多影响我玉树临风的形象。）临别前他拉着我的手，语重心长地嘱咐我：“一定要到西藏。”

看得出来他很悲伤，不知道是因为不能去西藏，还是因为父亲的病。或者两者兼有。我试着安慰他，我说：“以后你完全可以指着地图对你儿子自豪地说：‘我哥们儿去过那里。’”

看他依旧不开心的样子，我又说：“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死了，有的人还在老妈的肚子里的时候就没了爹，相比之下你已经很幸运了。人生七十古来稀，你爹有五十岁了吧，该知足了。”

我的话好像刺激到了他，他长吼一声。我以为他要打我，赶紧退离他三米之外。谁知道竟蹲在地上，呜呜地哭了。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男人哭，一个刚满二十岁的男人。



许多年后，我想不起老 K 的模样了。但是，却总也忘不了，在那个陌生的火车站，一个一米八五的男子蹲在地上无助地哭的情景。我一直陪他等到回北京的车开来，他的背影，一下子矮了许多。

回到火车上以后，我才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人了。虽然老 K 说他处理好一切也许还会回来找我，可是我认为他回来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找了也找不到。我不会像武侠小说里写的那样，在经过的墙角刻上特殊的记号。在开个鞋店都要放烟花庆祝一下的今天，老 K 想必也认不出哪个是我心血来潮放的召集同门的信号弹。

我挺喜欢武侠小说的，惊险，刺激，充满了未知。要是我会盖世武功就更好了，匡扶一下正义，救活几个美女。听说西藏盛产灵芝，不知道吃了之后能不能增强功力。

就这样，告别了老 K 之后，我脑海接连不断地冒出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最后，我终于还是在晃荡的车厢里睡着了。入梦之前，我许了一个愿。但愿，我醒来的时候，身边会躺一个漂亮姑娘。做我的徒弟或者情人。死心塌地地跟着我。如果她非要做我师傅，那我就死心塌地地跟着她。

(四)

成都，天涯石北路。

我嘴里咬着糖葫芦，目光落在不远处的一群小女孩身上。

她们在打架，三打一。被打的那个女孩蹲在地上，抱着头，任凭拳脚雨点般地落下，并不哭。若不是练过刀枪不入的武功，想必就是早已习惯。

按理说我一个外乡人，多管闲事并不好。可是最后一个糖葫芦含到嘴里之后，我还是出现在她们身边。

我把山楂籽吐到那三个张牙舞爪的女孩头上，大喝一声：“住手！”很有武当少侠张无忌的风采。可惜被打的不过是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子，算不上是英雄救美。所谓的歹徒也不过是三个乳臭未干的黄毛丫头，见我一脸凶相，马上一哄而散。

那被打的小女孩抬起头，用并不友善的眼光扫了我一眼。起身，拍拍身上的尘土，冷冷地抛出一句：“谢谢你了。”

然后，离开。

我手里还握着那根用来串山楂的小木棍，我真希望它能突然化成一柄宝剑。那样我就可以将剑尖指地，目送她翻身上马，待到她的身影完全消失在马蹄踏起的烟尘中之后，缓缓地从嘴里吐出两个字：“不谢！”

她走出五六米远又回来了，抬头看着我深陷在幻想中如醉如痴的样子

